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中财金〔2022〕9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中山市自然  
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  
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各承保机构：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



2022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加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 东 省 林 业 局

文 件

粤财金〔2022〕1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分局、  
林业局，各承保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

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以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以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保费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对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在我省开展纳入补贴范围的有关农业保险业务，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参保对象按照规定标准提供的补贴资金。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牵头协调工作，汇总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绩效目标等，办理保费补贴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监控通报，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和省下达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省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负责指导市县储备和申报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参与省级联合审查，监督市县推进项目实施，对市县上报的农业保险项目进行审查，定期评估农业保险资金使用和项目情况，监督考核市县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种植业、养殖业（含水产养殖，下同）各相关险种的实施推进工作；省林业局负责牵头森林保险的实施推进工作。

**第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承担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农业保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地市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

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广东银保监局及各地市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参与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规范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事项，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行为。承保机构的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银保监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条 保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有关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地市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等。

第十一条 在地方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保费补贴。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恩平、台山、开平市除外）为1类地区；肇庆、惠州、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梅州、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清远、河源、韶关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市为2类地区。

####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标的：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费补贴：参保对象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3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

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参保对象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 （二）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标的：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保费补贴：能繁母猪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11.67%；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参保对象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参保对象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 （三）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保险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保费补贴：公益林补贴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5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负担 30%（省属林场除外）；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7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及林木经营者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 （四）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标的：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保费补贴：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种植户负担 2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种植大棚保险。种植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4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 （五）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标的：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保费补贴：家禽、淡水养殖水产品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风灾指数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参保对象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六）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指各地市除上述险种外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开办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农业保险险种。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资金支持。其中，2 类地区补贴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35%，1 类地区补贴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对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结合各地市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外的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下达。

**第十三条** 省级每年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提取不超过 20%，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提出具体用途和安排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四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市县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农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按程序报银保监部门备案。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原则上经营农业保险的省级分公司农业保险年度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各级银保监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当地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 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內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 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由各地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鼓励各地市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

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臵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中央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在省级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省财政厅根据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农业保险资金项目申报和结算拨付情况，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及时足额安排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条 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式和审批权限，其中：

(一) 省属林场森林保险项目和其他适宜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分别组织项目研究论证、遴选入库和申报预算。

(二) 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作为市县统筹实施项目，由市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结合农业保险发展目标任务和本地工作实际，按规定储备遴选项目，科学测算当年度保费规模及应由各级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需求，相应安排市县承担的补贴资金。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抓好项目库建设，重点做好项目

储备，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保费补贴资金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农业保险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二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报送上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当年中央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分别对各地市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形成经管险种的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资金申请，于2月2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 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或中央单位承担的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 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 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 相关表格。上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表1)，上年度省级财政补贴型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情况表(附表2)，当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表3)。

(六) 其他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市，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市不申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表3)，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至少保存10年，由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留存。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

追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审核确认承保数量，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原则上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并依法依规追责。

**第二十七条**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中国农再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信息系统属地数据真实性由各地市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负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要求填报以下数据信息：

- (一) 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二) 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三)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四)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五) 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贴险种承保机

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配合同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省级承保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省财政

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部门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参保对象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参保对象的投保信息，并由参保对象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或多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应加强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为市、县林业局和国有林场的，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转账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赔偿保险金后，应作为收入纳入当年单位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受损区域再植修复，原则上

在当年内使用完毕。被保险人应于每年年末将当年保险金收支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当地财政或其他组织明确承担农户应缴保费的，在农户确认后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中央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2〕130号）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承保机构对照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4）进行自评（省财政厅填写部分除外，下同），形成上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每年3月1日前提交省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 其他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绩效自评表（附表 5），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 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 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保费补贴分配、使用、管理等流程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每年度对一定比例的农业保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

**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 保险方案、补贴方案、机构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二) 资金管理办法。

(三) 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 资金使用情况。

(七)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

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上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2. 上年度省级财政补贴型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情况表  
3.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4.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5.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绩效自评表

## 附件1

**XX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 数量	投保面积/存栏 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费 (元)	直接物化成本 (元)	土地成本 (元)	人畜成本 (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市级财政补贴(万元)		农户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一、种植业合计</b>																	
稻谷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糖料作物																	
棉花																	
马铃薯																	
天然橡胶																	
水稻制种																	
<b>二、畜牧业合计</b>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b>三、林业合计</b>																	
公益林																	
商品林																	

## XX年省级财政补贴型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情况表

真振单位:

单位：元/亩，万头，万元

四

### 附件3

**XX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测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 数量	投保面积/投 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费 (元)	直接物化成本 (元)	土地成本 (元)	人力成本 (元)	保险费率	单笔保费 (元)	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市县财政补贴(万元)		农户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业合计																
稻谷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糖料作物																
棉花																
马铃薯																
天然橡胶																
水稻制种																
二、畜牧业合计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附件4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权重分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扣分项			
财务管理	16	统筹部署落实	3	是否能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制定本省实施细则，制定本省实施细则（2分）；能够履行好全省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职责（5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能够协调各部（厅）单位，合理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文明明确相关部门（厅）、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制度真实性、和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核对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系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20	项目管理	3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自下而上编制项目计划（1分），申报项目目标清晰（1分）；并将其细化、量化（1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预算安排	2	是否“自上而下”编制预算计划，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1分）；80%以下（0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资金分配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1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资金到位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资金/年度保费补贴资金*100%。	资金到账率100%及以上（5分）；80%至100%（3分）；80%以下（0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资金申请	2	地方政府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地方政府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2分）；否（0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保费补贴预算核算	2	是否制定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资金管理	15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财政部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付机制，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资金现象。	财政部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付机制，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资金现象（1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审核补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评分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和分原因和自评得分
风险管理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是否规范，保险费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于承保标的的保费资金更规范、含保费核算是（1分）；约定分推机制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承保机构购买农用保险资金（2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风险管理	大灾风险信息共享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理赔，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理赔转介。		承保机构是否购买农用保险（1分）；承保机构是否提取和使用农用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风险管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人保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人保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1分）；相关数据由中农再提供。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服务体系建设	基层服务体系网络	7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区设立分支机构，乡销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深入农村社区村区实现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区设立分支机构，乡销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深入农村社区村区实现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建立健全服务体系（3分）、80%至100%（2.5分）、60%至60%（2分）；30%至40%（1分）、20%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服务体系建设	机构人员设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险专管人员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险专管人员（1分）。	承保机构设置专门的农险科专管人员（1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服务体系建设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是否完整、合规、真实、合法。		承保档案是否完整、合规、真实、合法。	承保档案管理要求及材料（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要求建立档案（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服务体系建设	理赔服务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有项目全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全村的承保清单（2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业务规范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承保公示（2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业务规范	理赔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规定，首次赔款金额和保险金额是否一致。		各级别理赔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上拉平或降低（1分），赔偿结案率达到90%以上，赔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达到90%以上，严格执行理赔流程规定理赔（1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业务规范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能按时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工作绩效	理赔承兑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金额和已报案件数/已报案金额*100%是否达到4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限内理赔款到账率为100%（5分）、90%至100%（4分）、80%至90%（3分）、70%至80%（2分）、60%至70%（1分）、60%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工作绩效	杜杆效应	4	以保险理赔金额和各级财政补助收入相比较，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对比，运用保险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6分），比较明显（4分）、不明显（0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工作绩效	保险保费水平	5	农业保险总金额增加超过第一个年度增加值所处的程度。		超过10%（5分）、8%至10%（4分）、6%至8%（3分）、4%至6%（2分）、2%以下（0分）。	省财政厅填写：农业农行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和分项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否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户收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额为受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以上（5分）、6倍至5倍（4分）、4倍至6倍（3分）、2倍至4倍（2分）、1倍至2倍（1分），赔付金额低于农户自交保费金额（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林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工作绩效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充情况。增长率=农户保险赔款/综合金额×生产成本×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率90%以上（5分）、80%至90%（4分）、70%至80%（3分）、60%至70%（2分）、50%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林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农业生产集约化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林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率、知晓率=知道人数量/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林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满意度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理赔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悉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承保机构填写，农业农林厅、林业局、广东银保监局复核。					
合计	成分项	100	100	100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 附件5

### XX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实施单位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管理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三大粮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风险保障总额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说明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金融司），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